

台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4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三、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防治工作。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四、本校於每學期總體課程設計時，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於彈性課程中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五、本校為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1 至 2 次。
- 六、本校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，應依實際需要配合各科教學，研發相關教材教法。
- 七、本校應訂定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」，以落實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。防治規定另訂之。
- 八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應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，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，並得視個案之特殊性，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處理。
- 九、本校應檢視、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，如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，以確保全校師生人身安全。
- 十、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績效，將由校長、輔導室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定期督導考評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